

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停辦說明

依據產險公會 108 年 11 月 25 日來函，建議自 109 年度起停辦本考試，本中心為配合產業界需求，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辦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，惟為維護考生權益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將續留相關轉換措施以利商品簽署人員補充人力，相關措施如下：

1. 「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」合格證書之申請：

自 109 年至 111 年止每年定期辦理一次，提出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，若未於截止日前提出者，當年度恕不受理申請。

2. 考試科目抵免之申請：

自 109 年至 111 年止每年定期辦理一次，提出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，每科抵免酌收費用 5,000 元，若未於截止日前提出者，當年度恕不受理申請。